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2月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B10038号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，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338.67万股，募集资金净

额为417,025,701.60元；由于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，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、增加股东回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淳中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2月10日